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

第21期/总第334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就收盘交易机制调整相关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精神，推动已宣布的扩大银行业开放举措尽早落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论阴阳合同的效力及其司法规制》，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20个问答：读懂联合授信机制》深度解读，敬请阅读并指教。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天达共和三位律师入选湖北省涉外律师人才库

高净值人士婚姻管理与财富传承法律论坛 | 邀请函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2018-6-04
 2. 银保监会对《保险实名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18-6-5
 3. 银保监会拟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2018-6-8
- 证券领域
 4. 上交所就修订收盘交易机制调整相关规则征求意见\2018-6-4
 5. 两部门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2018-6-4
 6. 两机构发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2018-6-4
 7. 两交所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2018-6-4
 8. 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2018-6-7
- 最高法司法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服务保障意见\2018-6-5
 10. 最高法就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规定征求意见\2018-6-6
 11.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立案、审判、执行协调运行意见\2018-6-7
- 其他监管领域
 12. 七部门明确加强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2018-6-6
 13. 国务院明确改革后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2018-6-6
 14. 国家发改委拟规范中央投资项目招标行为\2018-6-7
 15. 国工信部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2018-6-8

法 规 解 读

之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热 点 信 息



法律观察

之 论阴阳合同的效力及其司法规制

实务聚焦

之 20 个问答：读懂联合授信机制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天达共和三位律师入选湖北省涉外律师人才库



近日，湖北省司法厅公开遴选湖北省涉外律师人才库人选，旨在推动湖北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引导湖北省律师围绕加快把湖北省打造成为内陆开放新高地和推进湖北省实施“一带一路”、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服务。经过武汉市司法局初审推荐、湖北省司法厅审核，凭借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

本所合伙人律师胡晓华、宋山，律师姚遥成功入选。

本所是中国较早且领先开展涉外经济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改革开放、吸引外资的持续见证者和深度参与者。20 多年来，本所代理众多跨国公司、家族企业、投资基金在华的各类投资、并购、合资、重组和退出项目，并为客户在华外商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提供常年法律服务。本所还代表过许多中方客户与外国合作伙伴达成各类涉外业务合作。

律 师 名 片



胡晓华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cindyhu@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12

胡晓华律师专注于资本市场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合规及法律风险防控。胡律师曾作为司法部与英国的青年律师合作项目选拔的优秀青年律师，赴英国伦敦大学进修英国法律，并作为客座律师在英国司力达律师事务所伦敦总部及香港分所学习公司融资方面的律师实务。胡律师曾获得过北京市优秀律师、朝阳区首届优秀女律师等殊荣，并多次被《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 评为公司并购及重组领域亚洲领先律师。



宋山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songshan@east-concord.com

Tel: +8627 8730 6528

宋山律师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海事海商法律事务经验。曾代表中国企业处理过上百宗涉外诉讼、仲裁案件。其中包括：南通港闸造船厂与荷兰埃伯船舶服务公司造船合同纠纷案；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诉 AMERICAN PRESIDENT LINE LTD.、APL LOGISTICS (HONGKONG) LTD. 等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 BAO YAO HUAN JIAN IRON & STEEL GROUP LTD.



姚遥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姚遥律师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海事海商法律业务。熟悉国际贸易法律、海上运输法律、海上保险法律、国际投资法律。在英国期间，对英国法尤其在海商法、货物贸易法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在争议解决领域，主要从事海上、内河货物运输，海上保险，船舶建造，货物买卖等方向的诉讼、仲裁业务。

高净值人士婚姻管理与财富传承法律论坛 | 邀请函

随着“高净值家庭”队伍逐年壮大，家族传承的意识逐渐增强，要打破“富不过三代”的魔咒，减少财富产生的“负能量”，需要整合遗嘱、保险、信托、委托等四大法律工具，形成家庭财产与家庭成员个人风险、家族企业经营风险的有效隔离。天达共和携手中国公司法务联盟于6月22日在北京总部亮马河大厦举办“高净值人士婚姻管理与财富传承法律论坛”，与您分享“婚姻管理”与“财富传承”法律实操，为您的婚姻和财富保驾护航。现诚邀企业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会议安排

时间：6月22日（周五）14:00-17:0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会议介绍

第一部分 婚姻管理

高净值人士指的是资产净值较高的人士，一般而言指中国内地个人持有可投资资产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人士。他们主要是通过创办企业来实现财富积累；他们当中99%都是已婚人士。

中国千万高净值人群主要由四类人构成：企业的拥有者（55%）、金领（20%）、炒房者（15%）、职业股民（10%）。

调查数据显示，截止2017年1月1日，大中华区千万资产的“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186万，比2016年增加14.7万，增长率达8.6%。其中拥有千万可投资资产的“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94.8万；拥有亿万资产的“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12.1万，比2016年增加1.2万，增长率达10.5%，其中拥有亿万可投资资产的“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7.1万；拥有3000万美金的“国际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7.9万，比2016年增加8,300户，增长率达11.8%，其中拥有3,000万美金可投资资产的“国际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4.8万。

讲座提纲：

- 1、结婚（婚姻成功的秘诀、婚前财产公证）；
- 2、家庭关系（子女的姓、生育权、非婚生子女、收养关系、尊重父母婚姻）；
- 3、离婚（感情破裂、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婚外情之财富代价：败家、失业、破产）；
- 4、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隐藏、转移共同财产）。

第二部分 财富传承

2018年，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创一代企业家积累了大量财富。随着创一代的年龄上升，中国企业逐渐进入交接期，家族传承的意识逐渐增强，关注和重视度日益提高。

许多企业家虽风光一时，但危机四伏，不懂得将企业与家庭财产清晰隔离，不懂得个人财产传承规划，发生债务危机、婚变、意外等重大事件后，家族财富流落他人之手，自己辛苦创立的企业四分五裂，自己的孩子、家人失去了生活保障，让“富不过三代”的魔咒在自己身上显现。还有一些父母，过早将自己的财富交给年少的孩子，孩子挥霍无度，甚至染上了赌博、吸毒的恶习，不仅没有让孩子幸福生活，也因为过早失去财富控制权，让自己老无所依。

要打破“富不过三代”的魔咒，减少财富产生的“负能量”，需要整合遗嘱、保险、信托、委托等四大法律工具，形成家庭财产与家庭成员个人风险、家族企业经营风险的有效隔离。

讲座提纲：

- 1、遗嘱（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公证）；
- 2、保险（人寿保险、理财保险）；
- 3、信托（家族信托）；
- 4、委托（委托代持）。

会议议程

13:30-14:00	签到
14:00-14:05	开场致辞
14:05-15:35	婚姻管理
15:35-16:00	茶歇
16:00-17:00	财富传承
17:00-17:30	会后交流

主讲嘉宾



马立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争议解决部律师, 专职执业 23 年。曾获司法部“创先争优党员律师标兵”“北京市优秀知识产权律师”称号, 现为北京市朝阳区妇联婚姻调解专家库成员、12348“北京法网”驻场律师; 主要业务领域为: 担任企事业单位、基层人民政府、高净值人群法律顾问, 擅长处理银行、知识产权、婚姻与继承争议案件, 经验丰富, 口碑良好。

报名方式

- 微信报名: 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公众号, 点击《高净值人士婚姻管理与财富传承法律论坛邀请函》文章下方的“阅读原文”, 进行报名。
- 邮件报名: 请直接发报名邮件至 MarketingDept@east-concord.com, 请按如下表格列明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

姓名	公司	职务	电话	邮箱

注: 因会议室人数限制, 报名后待主办方邮件通知后参会, 敬请谅解; 会议当天请携带名片现场签到。

联系人: Lisa Li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10-6510 7437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2018-6-04

日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同时下发通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知要求各银监局在辖内选取性质、行业、规模上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联合授信试点工作, 并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指导、评估总结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办法》共 6 章 42 条, 明确了联合授信机制目标、适用范围和基本工作原则; 建立了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联席会议制度等运作管理框架; 明确了信息共享、联合授信额度管理和融资台账管理等风险防控机制; 确立了企业进入风险预警状态后,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 明确了对违规企业和违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惩戒措施。

[阅读原文](#)

2. 银保监会对《保险实名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18-6-5

近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保险实名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于 7 月 6 日。《征求意见稿》共 6 章 45 条, 涵盖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和保险账户、身份证件核对和实名信息查验登记、实名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根据《征求意见稿》, 保险实名登记是指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网络平台及其从业人员在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保险业务时, 按要求核对身份证件, 并查验和登记实名信息的行为。《征求意见稿》规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投保查验、批改查验、贷款查验、退保查验、理赔查验等保险业务时, 应当要求其提供身份证件, 并进行实名信息查验。

[阅读原文](#)

3. 银保监会拟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2018-6-8

近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于 7 月 8 日。《征求意见稿》决定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同时修改《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本办法规定的中资商业银行的, 按照入股时中资商业

银行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境外金融机构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阅读原文](#)

➤ 证券领域

4. 上交所就修订收盘交易机制调整相关规则征求意见\2018-6-4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就收盘交易机制调整相关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6月17日。《通知》拟调整收盘价产生方式，实行收盘集合竞价机制。《通知》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5项规则。《规则》调整了不同阶段的交易时间安排，规定了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的申报安排，调整了收盘价的产生方式，明确了开市期间未成交买卖申报的相关安排，调整了无价格涨跌幅证券的价格控制方式等。

[阅读原文](#)

5. 两部门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2018-6-4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意见》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三强化、六严禁”的原则要求。二是对“T+0 赎回提现”实施限额管理。三是除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外，禁止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四是规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T+0 赎回提现”业务的宣传推介和信息披露活动。五是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不得为“T+0 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等。

[阅读原文](#)

6. 两机构发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2018-6-4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股转公司同时下发了《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了可以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形，包括与挂牌

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转让、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股东间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以及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等五种情形。《办法》明确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对转让价格、股份性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职责分工及与转让双方的权责关系等。

[阅读原文](#)

7. 两交所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2018-6-4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同时下发《关于政府支持债券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上市交易安排，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并适用政府支持债券的回购折扣系数。二是规定了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具体要求，要求发行人披露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并对披露地点和披露时效做出安排。三是提出持续管理要求，明确了发行人持续期涉及含权条款的公告要求。四是规定了铁道债的登记、存管、结算及兑息兑付等事宜。五是明确对铁道债发行上市服务暂不收取费用。

[阅读原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2018-6-7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统称《修改办法》），同时发布一系列试点工作配套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存托凭证的法律适用和基本监管原则，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作出了具体安排。根据《办法》，公开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7项条件。《修改办法》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试点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阅读原文](#)

➤ 最高法司法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服务保障意见\2018-6-5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从“服务保障污染防治和生态安全保护”“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5方面提出21条具体要求。《意见》明确，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意见》提出，探索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相关刑事案件、环境资源民事案件、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为被告的部分行政案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等由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者专业审判团队审理的“二合一”或者“三合一”工作模式行。

[阅读原文](#)

10. 最高法就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规定征求意见\2018-6-6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6月30日。《征求意见稿》对信用卡透支、伪卡交易、网络盗刷等问题做出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支付分期付款手续费、违约金等的，对于未超过年利率24%的数额，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超过年利率36%的数额，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征求意见稿》规定，当事人提起的银行卡纠纷民事诉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人民法院不能仅以涉嫌刑事犯罪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阅读原文](#)

11.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立案、审判、执行协调运行意见\2018-6-7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在诉讼、执行的立案环节，应发放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执行风险，引导当事人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提供财产线索，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实现信息共享。《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确权诉讼等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标的物状态。在作出裁判时，应当保证法律文书主文具体明确。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发现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书面征询意见。《意见》明确了诉讼前、诉讼中、上诉后二审法院立案受理前、法律文书生效后申请执行前等不同阶段财产保全案件的部门分工、职责范围，规范了保全案件的流转程序。

[阅读原文](#)

➤ 其他监管领域

12. 七部门明确加强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2018-6-6

近日，交通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机制。针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管理部门可开展联合约谈。《通知》提出，约谈后仍拒不改正的，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行为严重程度，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应采取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6个月内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

[阅读原文](#)

13. 国务院明确改革后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2018-6-6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决定》明确，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决定》指出，行政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阅读原文](#)

14. 国家发改委拟规范中央投资项目招标行为\2018-6-7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7月6日。《征求意见稿》共5章24条，涵盖中央投资项目招标管理、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征求意见稿》明确，使用中央投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该资金占总投资额10%以上的中央投资项目，必须依法招标。根据《征求意见稿》，中央投资项目开展招标活动，可依法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中央投资项目开展招标活动过程中，应当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等方式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限制参与投标。

[阅读原文](#)

15. 国工信部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2018-6-8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围绕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聚焦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上云、信息物理系统（CPS）、工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工业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向，遴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根据《通知》，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通知》明确，2018 年的试点示范内容包括 7 类 23 项，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内容不超过 2 类。试点示范期为 2 年。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近日，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精神，推动已宣布的扩大银行业开放举措尽早落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1. 《决定》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答：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我国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内容，而放宽金融业外资准入是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首要重点工作。

回顾银行业开放历程，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既通过“引资”增强了中资银行的资本实力和流动性，又通过“引智”提升了中资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提振了国际市场对我国银行业整体的信心。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从国际环境看，中国经济全球化发展和中资机构“走出去”对我国银行业机构开放、业务开放和市场开放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制度，建立内外一致、公开透明的金融市场规则的任务更加迫切。从国内形势看，中国经济当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强有力的金融支持，需要更好利用内外两种资源、两种市场，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水平。

在我国银行业稳健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也不断完善，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手段不断丰富，国际金融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也逐渐增强，具备了有效防范开放风险的能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实施的金融稳定评估（FSAP）和《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评估（BCP），对我国银行业监管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我国银行业已具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积极有利条件。

2017 年我国对外宣布取消除民营银行外的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实施内外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该项内容纳入了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在今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确保已宣布的重大金融开放举措尽快落地，努力让开放成果及早惠及世界各国企业和人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尽早推动开放措施落地。

2. 《决定》的起草思路是什么？

答：现行多部行政许可规章均规定境外金融机构（或境外银行）可与境内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企业一道，作为中资银行的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规定了相应的审慎性投资入股条件。上述规定为外资投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奠定了很好的制度基础。

目前关于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比限制的规定集中在如下四部规章中：1.《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第 8 条和第 9 条；2.《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 条；3.《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6 条；4.《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7 条。落实前述对外开放举措，仅需对上述条款作出修改，删去关于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限制的规定，同时对因取消外资股比限制而直接衍生的监管属性和法律适用问题予以明确。

鉴此，《决定》以一部规章的形式，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同时修改上述三部行政许可规章中的相关条款。

3. 《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决定》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该办法制定于 2003 年，其中关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条件以及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等内容已经被《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多部行政许可规章所吸收和替代。废止该办法，对中、外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适用统一的许可办法，更符合准入前国民待遇原则。相应地，调整《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援引该办法的条款。

二是取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比限制。删去上述三部许可办法相关条款中关于单个境

外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单个金融资产公司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上述机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的规定。

三是按照中外资同等对待的原则，明确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按入股时该机构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不因外资入股调整银行的机构类型。

四是明确境外金融机构在投资入股中资银行时，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4. 《决定》对外资入股的中资银行的监管属性和法律适用问题有哪些考虑？

答：在现行监管规则体系下，中资银行包括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机构类型。《决定》规定，外资入股上述银行，按照入股时被投资银行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不因外资入股而将上述银行变更为《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所规范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对外资入股的上述银行，

在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经营地域等方面，适用与该机构类型相对应的许可规章和其他审慎监管规定。

此种规定为外资投资入股中资银行提供了稳定的制度预期，为中外资创造了统一、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有利于保持金融监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 《决定》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公司还有哪些考虑？

答：当前，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手段不断丰富，具备在便利外资深度参与的同时，有效防范开放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的能力。在推动落实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的政策过程中，宏观管理部门不断完善机制建设，维护国际经济安全，金融监管部门积极推进建立及完善相应的审慎监管机制和配套措施。《决定》明确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公司除需遵守相应机构类型的审慎监管规定外，还应遵守现有和未来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础性法律。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热点信息

1. 【习近平阐述“上合路线图”】6月9日至10日，#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在青岛成功召开，这是上合组织扩员后的首次元首峰会。“上合大家庭”的各国领导人共同回顾了上合组织17年来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全面规划了组织未来的路径和方向，并且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成员国领导人签署、见证了23份合作文件，也是历届峰会成果最多的一次。（央视新闻）



2. 【德国等5国当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联合国大会8日选举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南非、比利时和印度尼西亚5国为2019年和2020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此次参加角逐的有6个国家。由于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按地区分配，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南非和比利时在选举时没有竞争对手，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争夺亚太地区1个席位。当天联合国190个会员国参加了投票。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均获得184票，南非、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分别获得183票、181票、144票和46票。马尔代夫落选。新当选5国的任期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将接替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和瑞典。（环球时报）

3. 【七国集团峰会在加拿大魁北克开幕】一年一度的七国集团峰会8日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夏尔瓦镇开幕，所有成员国领导人悉数出席。本次峰会将持续两天，主要包括5个议题：包容性经济增长，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世界和平与安全，未来的工作机会，气候变化、海洋和清洁能源。（新华国际）



4.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协商议政 汪洋主持】6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政协第四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并讲话，他指出，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成效，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状况的综合反映，是全面依法治国水平的体现。（最高人民法院）
5. 【美国商务部与中兴公司达成新和解协议】美国商务部当天发表声明说，罗斯当天宣布中兴通讯及其关联公司已同意支付罚款和采取合规措施来替代美国商务部此前针对该公司向美国供应商采购零部件执行的禁令。声明指出，根据新的和解协议，中兴公司支付10亿美元罚款，另外准备4亿美元交由第三方保管，然后美国商务部才会将中兴公司从禁令名单中撤除。（每日经济新闻）
6. 【今年以来近800家公司在新三板发行股票】到6月8日，今年共有796家公司在新三板发行股票融资，累计发行次数801次，累计发行金额338.09亿元。（新华社）

7. 【证监会官网确认 6 只“独角兽”基金获批文】证监会官网显示，证监会已批复南方、易方达、嘉实、华夏、汇添富、招商等六家基金的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21 世纪经济报道）

8. 【银保监会重拳出击销售误导，对“存单变保单” say, no】中国银保监会严肃查处了一起保险销售误导的典型案例，责令相关银行和保险公司整改，停止银行代理保险新业务 1 年并处保险公司 60 万元罚款，处银行 30 万元罚款，对相关银行和保险公司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罚款。（21 世纪经济报道）



9. 【小米集团披露 CDR 招股说明书 将在沪港交易所同步上市】6 月 11 日凌晨，小米集团在证监会网站披露了《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本次小米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小米集团表示，坚持以内地证券交易所为主上市地，公司亦同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小米表示向存托机构发行一定比例股 B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上述新发行股票作为基础股票在内地市场签发中国存托凭证（CDR）。（和讯网）

10. 【我国再次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谁受影响谁受益？】本周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7 月 1 日起进一步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国务院新闻办 6 月 1 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了详细情况。记者采访了解到，除了消费者，相关进出口企业也对这次降税充满期待。与此同时，专家则表示，降低关税对国内的日用消费品生产行业也会带来深远影响。（经济之声）

11. 【海南省决定设立海口江东新区：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点先行区域】6 月 3 日下午，中国（海南）自贸区海口江东新区新闻发布会在海口召开：决定设立海口江东新区，将其作为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点先行区域；总面积约 298 平方公里，分为东部生态功能区和西部产城融合区；将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创新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展示区、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体验区以及建设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示范区。（经济之声）

12. 【袁隆平：将在全国六个省试种耐盐碱杂交水稻 力争 2020 年大面积推广】近日，袁隆平院士宣布，杂交海水稻技术攻关路线图已完成，将在全国六省全面开展耐盐碱杂交海水稻试种示范攻关，力争 2020 年开始在全国大面积推广。他希望未来三年内，在全国种植一亿亩杂交海水稻。（每日经济新闻）



13. 【社保缴费金额再提升，7 月你的工资会变多还是变少？】目前北京、上海等 5 个省份已公布 2018 年社保缴费基数，北京以 8467 元领跑全国，是目前全国唯一达到 8000 元的地区。上海、天津位列二三位。社保缴费是与参保者退休后的待遇相关的，如果缴

费水平过低，则其养老金水平仍然较低。也就是说，缴费水平要随着平均工资的提高而提高，未来的待遇水平也会跟着提高。（工人日报）

14. 【知识产权局：中国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看待知识产权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韩秀成表示，中国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先进的理念看待知识产权制度，使其更加适应时代和高科技发展的需要，中国也要高度重视新商业模式、新业态的保护和研究，特别是要高水平运用好知识产权的战略和策略。（中新网）

15. 【独家！国家税务总局责成调查影视从业人员“阴阳合同”涉税问题】针对近日网上反映有关影视从业人员签订“阴阳合同”中的涉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已责成江苏等地税务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如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将在已经部署开展对部分高收入、高风险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评估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分析，加大征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央视新闻）



法律观察

之 论阴阳合同的效力及其司法规制

近日，娱乐圈“阴阳合同”事件引发广泛热议，相关话题持续发酵。那么，何为“阴阳合同”？如何判断与识别？“阴阳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本文试论之，以供读者参考。

一、阴阳合同的概念与识别

所谓“阴阳合同”，又称“大小合同”、“黑白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针对同一事项订立两份内容不同但类型相同的合同，其中“阳合同”用于对外的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而“阴合同”才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用于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阴阳合同”常见于建设工程、房屋买卖、股权转让等领域。至于签订“阴阳合同”的动机，则多种多样，如为合规性审查、逃避税收、隐藏其他目的等。

“阴阳合同”的识别，需结合《民法总则》关于通谋虚伪表示的相关规定。所谓通谋虚伪表示，是指行为人与相对人均知晓自身所作出的意思表示非真意，并通谋作出与真意不一致的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由目的意思、法效意思两个主观要素和表示行为这一客观要素构成。其中，目的意思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具体内容的意思要素；法效意思是指表意人欲使其表示内容引起法律上效力的内在意思要

素，即具有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将其内在意志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并足以为外界所客观理解的行为要素。通谋虚伪表示具备上述必备要素，但并非具有单一的法效意思。表意人与相对人表面上追求虚伪的法律效果，但实际隐藏真实的效果意图。

通谋虚伪表示一般对应的是阴阳两份合同：外部的“阳合同”，即双方当事人共同作出与真实意思不一致的合同；内部的“阴合同”，即被隐藏于“阳合同”之下，体现双方真实意思的合同。举例说明，如碍于情面的名为买卖实为赠与类型的“阴阳合同”，买卖合同并未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属于“阳合同”；赠与行为是双方达成的合意，属于“阴合同”。

二、阴阳合同的效力及司法规制

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阳合同”是当事人

通谋故意而为虚伪意思表示的合同，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违背基本的意思自治原则，属于无效合同；“阴合同”是包含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合同，其效力要结合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判断。

司法实践中大量出现的“阴阳合同”，特别是以行政审批为生效要件的合同效力问题有待解决。若机械地适用《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则会出现悖论：具有真实意思表示的“阴合同”因不具备行政审批的要件，未生效；经过行政审批的“阳合同”虽具备行政审批的要件，却是双方通谋的虚伪表示，为无效。笔者认为，破解这一尴尬困境，可借鉴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有关判例灵活处置。以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216号民事判决书为例，“阴合同系煤矿全部资产转让的合同，阳合同是煤矿采矿权转让的合同，是履行阴合同的必然结果，而不是对前合同的否定。”“阳合同”补正了“阴

合同”未经行政审批的瑕疵，故将“阴阳合同”视为一个整体，矿业权的转让既符合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亦经过行政审批，“阴合同”成立且生效。

当事人通谋故意而为虚伪意思表示的“阳合同”无效，并不意味着包含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阴合同”一定有效。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若当事人在签订“阴合同”时出于恶意且串通为之，并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该合同同样无效，合同当事人不仅有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甚至要承担刑事责任。

作者：赵小松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律师名片



赵小松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E-mail:

zhaoxiaosong@east-concord.com

赵小松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硕士，执业领域为商事诉讼仲裁、私人财富投资及风险防范、企业股权设计、互联网金融等。提供过全程或专项法律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恒丰银行、腾达集团、宝业集团、海正集团、科地集团、玫隆食品、纸友科技、有才信息、泰领科技、宇视科技等。

实务聚焦

之 20 个问答：读懂联合授信机制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保监发〔2018〕24 号文《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抑制多头融资、过渡融资行为，有效防控企业杠杆率上升引发的信用风险。该通知就联合授信试点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其中最迫切的是要求各银监局试点工作方案应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银保监会备案。针对该通知，笔者梳理了 20 个问题，希望能为该项试点工作提供帮助。

问题 1：什么是联合授信？

按照《办法》定义，联合授信是指拟对或已对同一企业（含企业集团）提供债务融资的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改进银企合作模式，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质效和信用风险防控水平的运作机制。

首先，联合授信是一种机制。而不单单是多家金融机构为同一企业（集团）共同授信的过程。

其次，这种机制是建立在合作的基础上。信息之间需要相互共享，企业与不同银行之间关系是单线联系，现在是不同银行之间形成信息联盟，共同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最后，联合授信本质上是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防止企业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多头融资，导致授信银行对企业授信过度。避

免出现当经济上行时，因授信拥堵造成企业乱加杠杆乱搞副业，或在下行时因金融机构纷纷抽贷、集中退出造成资金链断裂，风险加剧的现象。

问题 2：为何要建立授信机制？

银监会成立之后，其实已经对于信用风险的防范建立了一整套的监管规章制度体系，如《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关于集团客户授信风险提示的通知》、《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等，对防范单一银行对单一企业（含企业集团）的授信集中度风险已趋于完善，但对于约束多家银行对单一企业过度融资还缺乏相应的监管制度安排。

而一些大中型企业债务规模大，杠杆率高，财务负担重，偿债能力弱，存在严重风

险隐患。这些隐患都与多头融资、过度融资息息相关。

近年来，一些信用风险事件的爆发，如渤海钢铁、东北特钢、中钢集团、雨润集团、齐星集团、赛维集团、辉山乳业、乐视集团、海航集团、青岛港事件、上海钢贸事件等等，影响较大，涉及的金融债务金额较高，且覆盖面广，牵扯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较多。

这主要是因为，我国银行业同质化比较严重，“盯住同业”是诸多小银行甚至是一些大中型银行在授信决策时的重要考虑，再加上对企业融资行为缺乏有效约束、不正当竞争、傍大款、垒大户的行为较为普遍，对企业的生产性经营现金流关注的少，过度依赖各种类型的担保。

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内企业在经济上行周期，普遍存在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行为——这时企业杠杆加得高，资金使用效率却往往底下，甚至多融来的钱往往偏离主业而搞副业。

而在经济下行期，过剩的产能会导致产品积压，存货上升，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而当副业出现问题时，还会对正常经营的主业造成影响。而当企业的各项财务指标下降时，就势必会出现融资困难；先前提供融资的银行出于自保，又会争先恐后集中抽贷……

可见，过度担保引起的风险会在整个产

业链不断蔓延，不仅会导致单户企业（集团）资金链断裂，甚至会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围绕核心企业运转的上下游企业（现在我们称之为经济依存度客户）均会出现债务问题。

问题 3：联合授信机制为何到现在才开始试点？

其实，联合授信并非是一个新鲜的内容，早在 2011 年温州企业危机时就已经被提上日程。

温州民间借贷危机爆发之后，矛头直指多头授信、过度授信。2013 年 7 月，温州 26 家银行业分支机构共同签署了《温州市银行业防控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自律公约》，重新明确了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的定义和认定标准，规范了异地授信业务，推行了授信主办行制度等内容。

同年 9 月，浙江银监局辖内浙江省银行业协会出台《企业授信总额主办行管理试点办法》，并先后在温州、绍兴、杭州等地开展试点。同年，江苏银监局分成两批先后在常州、泰州、镇江等七市开展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试点。

2014 年 11 月，浙江银监局出台《关于推进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推动在浙江辖内（不含宁波）全面推进试点工作。2015 年，笔者所在银监局也开展过联合授信管理试点工作，还草拟

过联合授信管理办法。

此后，2015年8月，银监会、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出推动当地银行业协会牵头探索建立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机制。

2016年2月，银监会在《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守风险底线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对授信总额大的单户企业或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当采取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方式。

问题 4：哪一类企业将会被纳入联合授信机制范围？

联合授信管理办法的主要目标，是防范企业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因而主要适用对象为债权人数量多、债务规模大、外部风险影响广的大中型企业。《办法》第6条对债务人数量和融资余额做出了量化要求，也便于实际操作。

其中，“对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50亿元以上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只要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企业就必须纳入联合授信机制范围。注意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含3家。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仅是存款类金融机构，也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

对在3家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20~50亿元之间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建立联合授信机制。虽然债权人数量超过3家，但授信余额没达到50亿元，但超过了20亿元，不强制要求，按自愿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但根据试点方案要求，地方银监局选择至少10家试点企业（主要考虑性质、行业和规模上要有代表性，计划单列市和经济总量较小的省份可以选择5-10家），因此还会有部分未达到50亿元融资余额的企业会被纳入联合授信范围。

问题 5：联合授信管理的主要内容？

经过多年地方试点，银保监会终于在2018年5月22日颁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共42条，分为六章，分别为总则、联合授信管理架构、联合风险防控、联合风险预警处置、联合惩戒及监督管理、附则。

- 总则部分，明确了联合授信机制目标、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联合授信管理架构部分，明确了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联席会议制度等运作管理框架。

- 联合风险防控部分，明确了信息共享、联合授信额度管理和融资台账管理等风险防控机制。

- 联合风险预警处置部分，明确了企业进入风险预警状态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

- 联合惩戒及监督管理部分，明确了对违规企业和违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惩戒措施。

- 附则部分明确了《办法》实施时间和过渡期安排。

问题 6：联合授信与银团贷款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谈到联合授信，自然会想到银团贷款，那么联合授信与银团贷款之间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

——联合授信是针对同一家企业，几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决定授信总额、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授信总额内自主向该企业进行授信。

联合授信主要是为了规避风险的被动结合，贯穿授信前、授信中、授信后，是一个全流程的过程。

——银团贷款则是几家银行之间进行合作（农金机构之间合作称之为社团贷款），按照相同的授信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由代理行统一向同一企业（集团）提供的授信业务，在授信总额、企业对外担保等方面没有限制。

银团贷款是一种市场性的主动行为，一般只存在于授信前，而大部分是因为单一银行受大额风险暴露限制无法满足单一企业（集团）的资金需求。

问题 7：联合授信机制的组织安排是怎样的？

联合授信机制依然是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主要通过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等法律合约，以及联席会议决议等内部约定进行规范。

1. 成员银行协议。

《办法》要求，符合组建条件企业的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签署联合授信成员银行协议，组建联合授信委员会。按照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牵头银行和成员银行之间权利义务。

2. 银企协议。

《办法》要求联合授信委员会与企业签订银企协议，在银企协议中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融资业务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违反协议的违约责任。

3. 联席会议决议。

《办法》要求联合授信委员会设立联席会议，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对全体成员银行有约束力，以确保联合授信机制稳健运行。

问题 8：联合授信机制如何运作？

联合授信机制的运作机制如下：

1.协商确定联合授信额度。联合授信委员会根据企业经营和财务情况测算其承债能力，与企业协商一致后共同确认联合授信额度，企业在额度内享有自主融资的权利。联合授信额度包括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渠道的债务融资，以及对集团外企业的担保。

2.监测联合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联合授信委员会建立企业融资台账，对已确认的企业实际融资及对集团外企业担保，在融资台账中等额扣减企业剩余融资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融资前，应查询剩余融资额度，在剩余融资额度内向该企业提供融资。

3.建立预警机制。《办法》规定了预警状态触发、管理和退出的要求。对处于预警状态企业的新增融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采取更加审慎严格的信贷审批标准、风险管控措施和风险缓释手段。若企业的确可能发生偿债风险的，可在联合授信机制的基础上组建债权人委员会。

问题 9：联合授信机制与债权人委员会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联合授信机制和债委会机制均为金融机构相互协作共同防控信用风险的工作机制，两者在风险控制阶段上有所差异。联合

授信机制立足关口前移，通过建立事前控制和事中监测等机制抑制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行为；债委会机制主要针对已经出现偿债风险的企业，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风险处置工作。联合授信机制和债委会机制互为协同、互为补充，构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切实防范潜在重大信用风险。

问题 10：联合授信机制是如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

联合授信机制坚持市场导向，注重平等协商，尊重各方合法权益。主要通过以下制度安排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一是协商一致。确定联合授信额度必须由联合授信委员会和企业双方协商一致。联合授信额度应定期复评，企业因业务经营需要需调整联合授信额度的，可向联合授信委员会申请启动复评程序。

二是自由选择。联合授信机制采取开放进入的方式，非成员银行只要认可并承诺遵守成员银行协议即可自动加入并对企业提供融资。企业在联合授信额度内可自主选择融资业务合作对象。

三是自主定价。联合授信委员会不得统一规定对企业的利率、期限、抵（质）押要求等融资条件。

同时，《办法》明确对于违反银企协议，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成员银行，银行业协会

或银行业监管机构将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或监管措施。

问题 11：联合授信机制是否会影响企业融资？

联合授信机制不会对企业融资行为产生严重影响。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数量很少，不足全部企业的千分之一，绝大多数企业不受影响。对于符合联合授信机制条件的企业在短期内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融资会显得束手束脚。从长远来看，联合授信机制有助于维持企业债务率在合理水平，提高其财务稳健性，更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问题 12：联合授信额度如何测算？

联合授信额度包括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渠道的债务融资，以及对集团外企业的担保。

企业的融资方式有三种，分为以借款和发行债券为主要形式的债务融资、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主要形式的权益融资，还有以真实出售资产的资产证券化模式。联合授信额度则是针对了企业负债端的融资方式确定额度，同时包括了或有负债（对外提供担保）。

联合授信委员会测算企业联合授信额度时应至少考虑资产负债水平、利润及其增

长率水平、经营现金流、所属行业、所在区域、还款历史、经营年限等因素。企业因经营需要可以申请联合授信委员会对联合授信额度复评。计算企业集团实际融资总额时，应包括各成员银行认定的该企业集团所有成员（不含集团内金融类子公司）的融资。

问题 13：如何理解授信的双重含义？

授信一词由于有动词概念和名词概念，如果不联系上下文语境很容易混淆其真实含义。授信无非有两重含义。假如我和他都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你是客户。

其一，我能否为你提供足够多的信用。授信主体受到大额信用风险暴露的考量，商业银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这就是鸡蛋不能放同一个篮子的分散投融资思维，不是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而是我有多少资本只干多少事。

其二，你能否承接下我和他授予的信用。授信客体则受到资产负债率、资本利润率的考量，尽管我可以在风险暴露不变的情况下，不断要求你通过增加合格风险缓释来不断帮助你扩表，但总有一天你的负债多到不能靠经营性现金流来支付应付利息，那么我的授信，或者我和他的授信就有危险了。

当做不到同进同退时，只能玩跑的快了，而信用风险暴露往往会变成实际损失。

“授信”与银行业务和风险天然相伴，授信就是授予交易对手信用，授予了信用就存在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行为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那么打破刚兑后各类金融资产都存在违约的可能性，我们称之为违约概率。同样是信用债，我超日债违约了还能全额受偿，你东北特钢债受偿率只有 22.9%。这就是违约损失率的概念。违约概率乘以违约损失率再乘以违约风险暴露基本就得到了银行最终的损失，风险变成了危险。如果利润不能覆盖损失，那么只能靠资本来抵补了。这就是信用风险管控和资本监管的朴素原理。

问题 14：联合授信应计算敞口授信还是全额授信？

在讨论如何测算交易对手信用额度时，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就是敞口授信和全额授信，作为两种不同的授信余额计算方法，监管部门也无一部法规予以明确，各行的授信额度测算方式各式各样，但都会存在两种授信要求。

一是敞口授信。所谓敞口授信是借鉴了授信集中度管理中“净额结算”的概念，净额结算是指使用交易对手的存款对该交易对手的借款进行扣减。如此一来，授信净额等于授信余额扣除抵押在银行风险权重为

零的资产，目前监管部门只认可保证金存款、本行存单和国债。

正因为保证金一类的合格风险缓释可以将银行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所以理论上可以给交易对手无限授信，典型的是滚动签发百分之百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站在微观角度承兑、本行贴现都是低风险业务，但实际上无穷扩大了银行自身和交易对手资产负债表，导致杠杆无极限。而站在宏观角度则是货币资金空转，广义信贷资金未全部流入实体经济，导致央行的货币政策效果变差，这也是 MPA 将广义信贷增速作为核心考核内容。

二是全额授信。全额授信在监管法规中多体现为统一授信、适度授信，“统一”既包括表内业务与表外业务的统一，也包括集团客户成员的统一；“适度”是指对交易对手的授信金额应控制在其可承受范围之内。全额授信实则是对交易对手可承受信用的一种判断，需要考虑很多因素，比如盈利能力、用信目的、资产负债率（杠杆率）、其他可获得融资的渠道，等等。否则短期授信可能被动变为长期授信。

我们在“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债权”可以找到全额授信的答案。除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外，风险暴露不超过 500 万元，而对风险暴露的判断标准包括表内外余额（表外为乘以对应的信用转换系数后的金额），但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和风险缓释。这就是全额授信的概念，给你一个最大的额度，不论

你提供多少合格风险缓释品，只要你用信，都会消耗你的信用额度。

如果所有银行均按照全额授信方式来操作，虽然可以防止过度授信，但又会带来新的问题，因为银行并不清楚交易对手是否会提供合格的抵押品，如此一来，银行内部应建立 2 种授信策略。一种是控制交易对手最大可承受信用，一种是控制自身授信集中度不超标。如何选择？下面举个例子。

A 银行资本净额 1000 亿元，B 银行资本净额 10 亿元，C 企业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均为 30 亿元，默认最大资产负债率为 70%。银行对企业可以授信，银行之间均可相互授信。

其一，A 银行对 C 企业可以采取全额授信的方式，测算才启用最大可承受信用为 70 亿元，一方面授信集中度永远不会超标，另一方面企业达到最大授信后，资产 100 亿元，负债 70 亿元，不可能通过提供存贷再扩大规模，否则资产负债率将超过 70%。

其二，B 银行对 C 企业需要采取敞口授信的方式，虽然 C 企业最大可承受信用为 70 亿元，但企业扣除合格抵押品后，最高也只能用信 1.5 亿元，否则 B 银行集中度超标。但全额授信对 B 银行来说就难以确定。

其三，A 银行对 B 银行可以采取全额授信的方式，因为 A 银行对 B 银行的同业融出比例即便达到 500 亿元（考虑一级资本净额还能更多）也不会超标，而 B 银行同业负

债还不能超过全部负债的三分之一，永远在 A 银行的授信额度之内。

其四，B 银行对 A 银行需要采取敞口授信的方式，因为 B 银行对 A 银行的同业融出比例最高为 5 亿元（假设 B 银行无二级资本），A 银行如果提供了一定金额的合格抵押品，其授信总额会水涨船高。

综上所述，是采取全额授信还是敞口授信策略，还是和银行自身的资本大小密切相关。这就解释了为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难以建立合理的授信政策，更多是采取敞口授信方式了。这也没有办法，资本少了，话语权小。

问题 15：地方银监局在联合授信过程中需要做哪些事情？

第一步，地方银监局选择至少 10 家试点企业（主要考虑性质、行业和规模上要有代表性，计划单列市和经济总量较小的省份可以选择 5-10 家）；

第二步，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地方银监局将试点企业名单和试点工作方案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第三步，地方银监局持续监测试点运行情况 and 风险，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报告，重大政策事项主动请求报告，自 2018 年 3 季度起每季末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试点工作情况。

问题 16：辖内银行业协会在联合授信过程中需要做哪些事情？

一是，银行业协会可将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跨领域联合惩戒。

二是，银行业协会协调企业的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1 个月内（自发现企业符合条件时起）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三是，牵头银行应在成员银行间共享融资台账，并报送银行业协会。

四是，银行业协会应建立配套的统计信息系统，监测联合授信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动态更新企业融资信息，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五是，银行业协会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全面开放相关统计信息系统，并定期报告联合授信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问题 17：哪些事项需要向银行业协会备案及报备时间要求？

需要向银行业协会备案的四个事项：

一是，联合授信机制成立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备；

二是，修改银企协议或成员银行协议，做出调整联合授信额度等重大决策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备；

三是，企业进入风险预警状态应立即报备；

四是，若企业存量实际融资总额超过联合授信机制确定的联合授信额度，联合授信委员会应与企业协商确定达标过渡期，报银行业协会备案。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问题 18：如何解决银行搭便车的问题？

一旦形成联合授信模式，非主办行搭便车的问题可能会比较严重，因为不同的银行风险管控能力差异明显，一些风控能力较弱的银行会通过这种方式降低风控成本，对大型银行有比较明显的依赖性，且共进共退让成员银行之间缺乏竞争感，“盯住同业”的现象会有可能变得更加严重，主办行的压力可能会越来越大，其它银行将会慢慢变成附庸。此外，同质化竞争会加剧，联合授信模式下，各银行的授信信息（包括产品类型、特征等）有可能会被迅速模仿，导致银行业创新意愿明显降低。

但要注意的是，联合授信模式是多家企业（集团），可能 A 银行是这个联合授信团的主办行，B 银行、C 银行、D 银行参与，而另一个联合授信团的主办行是 B 银行，A 银行、C 银行、E 银行参与其中。此外，即便一些小银行参与了联合授信团，也可以向其他风险管控能力强的银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

力。有助于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信用风险防控能力。

问题 19：如果企业不愿意签署联合授信框架协议该如何处理？

联合授信机制刚开始运行时，一些企业可能会有抵触心理，不愿意签署联合授信框架协议，牵头银行应主动加以沟通，让企业明白签订联合授信协议相当于一份授信额度保障，比如协议中会约定“成员银行应按融资合同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企业提供融资，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问题 20：哪些企业适合作为联合授信试点企业？

在试点期间，各银监局应根据确定的标准，在辖内选取性质、行业、规模上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试点对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企业是本轮去杠杆的重点，因此被选中为联合授信试点企业的概率比较高，但仍然应坚持分散的原则，在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中挑选，积累宝贵的试点经验，为将来全面实行联合授信夯实基础。

作者：刘诚燃

来源：法询金融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Laughter is the highest form of prayer.

欢笑是最好的祷告。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